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你的 生活 知己

DEXIN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9)

補充公告

(1) 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謹此提述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23年年度業績」)。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的原因之額外資料如下：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取得重大餘額詢證函之回函及對多項估算作出評估。尚未取得之重大餘額審核詢證函主要與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答覆率截至2024年4月8日分別約為66%及68%，原因為外部人士與本公司就若干結餘存在分歧，導致詢證函之回函延遲。本公司正積極與外部人士及核數師聯絡，以確保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取得審核詢證函。本公司已委任第一太平戴維斯(中國)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完成投資物業的估值。核數師正以適當會計程序對多項估算(包括但不限於對投資物業、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減值、開發中及持作出售物業減值以及現金流量預測的估算)進行評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本公司無法於規定時限內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則本公司須公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3財年**」）的業績，該業績的編製乃基於尚待與其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若有關資料可予提供）。

本集團2023財年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已獲審計委員會審閱，且與審計委員會就會計處理方式並無須披露的分歧。經適當及仔細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在核數師未完成對上述多項估算作出評估的情況下，本公司在現階段並不適宜刊發本集團2023財年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因該等未經審核賬目未必能夠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而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引起混淆，並可能誤導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2023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尚未經審計委員會審閱，與審計委員會就會計處理方式並無須披露的分歧。

本公司正與核數師密切合作，以盡快完成審計程序。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預期年度業績將於2024年4月25日刊發。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4年4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一平

香港，2024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一平先生及費忠敏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詩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丁建剛先生及Chen Hengliu先生。